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临 2021-048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 1%
暨累计减持达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向三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从7.308%减少至6.279%。
- 本公告所指公司总股本为公司将回购股份注销之后的总股本1,060,818,859股(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航民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万向三农集团的通知,万向三农集团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76,762,418 占已总股本比例 7.308%	持股数量(股) 65,964,318 占已总股本比例 6.279%

三、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达5%的情况

万向三农集团减持航民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航民股份120,025,003股,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至2021年8月30日,万向三农集团首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公司股份43,232,585股(详见《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向三农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0,808,100股,两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4,04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3%,(详见万向三农集团出具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万向三农集团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属于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3.本公告所指公司总股本为公司将回购股份注销之后的总股本1,060,818,859股(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航民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向三农集团出具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航民股份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三农集团	指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非限售股份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非限售股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 4.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 5.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9704789089Q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00年10月26日至2030年10月26日

9、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系电话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86177999

10、通讯地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鲁伟鼎	中国	男	杭州	董事长
陈金波	中国	男	杭州	董事
陈金波	中国	男	杭州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日,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万向德农,股票代码:600371)已发行股份48.76%;持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承德露露,股票代码:000848)已发行股份40.68%。

万向集团公司持有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万向钱潮,股票代码:000569)已发行股份63.97%;持有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顺发恒业,股票代码:000631)已发行股份61.33%;间接持有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普星能量,股票代码:000090)已发行股份65.42%。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大额公益项目支出所需。

二、预计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424,56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内仍会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继续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万向三农集团持有的航民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航民股份股票情况

2021年12月2日,航民股份将回购的29,999,982股注销,注销后总股本为1,060,818,859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航民股份120,025,003股A股股票,占航民股份总股本的11.106%,占最新总股本1,060,818,859股的11.4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航民股份65,964,318股A股股票,占航民股份总股本的6.105%,占最新总股本1,060,818,859股的6.2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4,040,68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区间为4.63元/股至5.7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原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新股股本比例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9日~2021年 8月30日	4.63-5.68	21,616,285	2.0%	2.00%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5日	5.2	21,616,300	2.0%	2.00%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25日~2021年 12月1日	5.27-5.74	10,808,100	1.0%	1.03%
合计				54,040,685	5.00%	5.14%

注:由于航民股份在12月2日注销了29,999,982股导致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占比分别列示了按注销前、后总股本的占比情况。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 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20,025,003 占原股本比例11.106%	持股数量:65,964,318 占最新股本比例6.27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航民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航民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航民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航民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其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规避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相关信息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	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	6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120,025,003股,占原股本比例11.106%	65,964,318股,占最新股本比例6.279%	0股,占最新股本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65,964,318股,占最新股本比例6.279%	0股,占最新股本比例0%	0股,占最新股本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6个月内不减持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6个月内不减持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5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市漕渡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公司董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建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详见公告2021-04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拟聘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组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陈刚林、董事兼总工程师赵立先、独立董事万芳女士,聘任期限为一年。

以上人员任职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授信与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改财[2021]175号)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授信与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爱斯达克处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呆滞库存涉及1,694个物料,2,640,887件库存存在,存货原值14,377,982.31元,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同意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呆滞库存,并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2021-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5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已满。

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环境等决定中兴华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宣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1146K。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常年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收,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上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6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80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66,300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中兴华所

从业人员18名从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目前任证券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服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师事务所意见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向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经验及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呆滞存货及核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7.5%,主要业务为汽车空调热系统业务。

截止2021年10月31日,爱斯达克呆滞库存涉及1,694个物料,2,640,887件库存存在,存货原值14,377,982.31元,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公告2017-035、2019-016、2020-0